

# 認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暨從姓協議書

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(女) 李小美，確係  
本人 王大明 與其生母 李美麗 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 王大明 認領，出生別為  
長 男  女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 變更為父姓 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  
姓名：王小美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協議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 
 父  母 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書人

生父：王大明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910111111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生母：李美麗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電話：0912111111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※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1. 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  
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3. 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  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  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  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 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 - 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  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4. 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